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及旅行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新加坡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投票。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說明函件	10
重選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及新加坡的安全管理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位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全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新加坡以外地區；及(b)收到新加坡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居家隔離的通知。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購回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總數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淑芬女士
馮美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19,84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3,968,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984,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撤除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4月12日分別授出64,000,000份、62,464,000份及14,336,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失效或註銷，但有51,8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採納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資料如下：

	自採納日期 (2017年9月25日) 至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日期(2021年 6月28日)	自最近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自最近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64,000,000	62,464,000	14,336,000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12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64,000,000	62,464,000	14,336,000
行使價	0.285港元	0.1056港元	0.064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授出購股權狀況			
— 已行使	12,800,000	39,040,000	無
— 已註銷	無	無	無
— 已失效	無	無	無
— 尚未行使	51,200,000	23,424,000	14,33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港元)
僱員	2021年5月21日	51,200,000 (附註(i))	3年	0.285
	2022年1月20日	23,424,000 (附註(ii))	3年	0.1056
	2022年4月12日	14,336,000 (附註(iii))	3年	0.06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已向八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彼等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三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彼等各自持有7,808,000份購股權。
- (iii) 已向兩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彼等各自持有7,168,000份購股權。
- (iv) 本公司希望獎勵該等董事及僱員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但鑒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且為避免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決定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透過提供機會令其擁有本公司股權，加強其與業務及本公司的利益關聯，從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8,96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8,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19,84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19,840,000股股份。因此，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19,840,000股股份，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1,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由於2021年6月28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動用，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就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無有關與本公司的關係年期的規定，因為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評估標準為：

- (i)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履行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工作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供應／履行該等服務／貨品／工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及專業知識)；
- (ii) 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
- (iii) 履行彼之職責的初衷及承諾；及／或
- (iv)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釐定董事或僱員是否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有關董事及僱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內部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按業績計酬等因素。

在決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業績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及／或商業機會以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ii)該人士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該人士在履行職責時的積極性及努力程度；(iv)該人士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貢獻；(v)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及(vi)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顧問可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並可藉此意見而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向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且可鼓勵及獎勵(i)參與及投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ii)盡其所能地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貨品或服務；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報酬。特別是，授出購股權將激勵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優質的供應，從而優化業績效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由於顧問在行使購股權時，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使其報酬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掛鉤，故彼等將更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成功。同時，本公司亦認為(i)與提供定額顧問費不同，授予購股權可為顧問提供更大激勵，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的建議；及(ii)本集團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有任何現金流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819,840,000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1,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據此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合共170,94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超過30%的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及認可彼等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未來12個月內向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蔡江林先生（「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蔡淑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3(3)條，馮美娟女士、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2022年5月13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9,84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81,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出。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授予購回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鑒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5.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由於購回股份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Ventris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205,000 (L)	7.10%	7.89%
蔡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4,605,000 (L)	7.88%	8.76%
Dai Wangfei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L)	9.64%	10.71%
Wang Hufei	實益擁有人	209,435,000 (L)	25.55%	28.38%

(L) = 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由蔡江林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466,800,000股股份，即56.93%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的權益將由約56.93%減至約52.15%。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權益將由約7.10%增至約7.89%。以上述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持股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後果，而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使得任何股東或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或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310	0.153
5月	0.335	0.118
6月	0.165	0.096
7月	0.145	0.103
8月	0.193	0.134
9月	0.149	0.121
10月	0.132	0.114
11月	0.135	0.120
12月	0.124	0.103
2022年		
1月	0.117	0.092
2月	0.107	0.096
3月	0.096	0.055
4月	0.065	0.04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45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淑芬女士(「蔡淑芬女士」)

執行董事

蔡淑芬女士，42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倉儲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曾擔任獨資企業Kin Marine的擁有人，Kin Marine主要從事海洋資訊科技服務，且於2012年8月27日因業務停止而終止。概無針對蔡淑芬女士之已終止獨資企業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獨資企業於終止時有償付能力。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本公司與蔡淑芬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蔡淑芬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三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蔡淑芬女士之年薪為137,000新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淑芬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淑芬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任何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淑芬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蔡淑芬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

執行董事

馮女士，61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與馮女士已訂立委任函。馮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三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馮女士之年薪約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馮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7年9月27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張先生的任期初步為一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張先生之年薪約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盧雪麗女士(「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33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6年9月12日起，盧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盧女士已訂立委任函。盧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一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盧女士之年薪約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盧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盧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淑儀女士(「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1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及金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2年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同時亦合資格為壽險業務員教育培訓委員會會員。

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委任函。黃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一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黃女士之年薪約為7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雪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一切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2年5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